

黑龙江省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开展好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要在总结启动年各项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产业培育、提升发展质效、夯实发展基础、推动民生改善,在兴产业、强企业、壮财源、惠民生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动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 (一)经济总量。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以上。其中,超100亿元的县(市,以下统称县)增至38个。
- (二)产业结构。县域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以上,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
- (三)企业主体。力争县域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0户左右,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70户以上。
- (四)财政实力。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0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以上。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5%左右,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0.5个百分点。
- (五)居民收入。各县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推动县域新型工业化
 - 1.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按照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向,推动各县集中力量发展1—2个主导工业,建立全省县域主导工业清单台账,实行“一业一策”差异化推进机制,加速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县域工业发展格局,打造更多县域“工业名片”。
 - 2.培育壮大主导工业。各县要统筹培育本地企业与承接外部产业转移,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围绕主导工业,力争培育和引进建设1—2个具有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着力延长产业链条,实现聚链成群、集群集约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有利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县域主导工业项目,集群配套产业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扩大用工规模。力争县域产业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5%左右。
 - 3.加快工业提质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焕新,鼓励县域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智改数转网联”,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省新增培育县级以上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10家以上,力争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发挥县域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低空经济等场景优势,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培育更多的县域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重点企业规模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县域龙头企业与大学大院大所开展科技创新攻关合作,力争每个县转化落地2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全省县域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70项左右。
 - 4.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在新能源资源富集县域打造风光储基地,力争县域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500万千瓦。鼓励将绿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重点支持县域生物制造、新材料、绿色化工、绿色液体燃料等项目开展绿电直连,支持富裕益海嘉里、安大天楹等5个以上绿电直连项目落地实施。已并网投产的新能源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开展绿电直连。开展省级零碳园区遴选工作,指导风光资源较好、具备绿电直连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县尽快启动省级零碳园区试点建设,推动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列入省级试点建设名单的园区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零碳园区试点。

- (二)着力推动县域农业现代化
 - 5.稳步提升粮食单产。深入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重点推广大垄密植、水肥一体化、水稻侧深施肥等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力争大垄密植栽培面积突破4420万亩,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突破380万亩,县域粮食总产量进一步提升。集成推广合理轮作、深翻深松整地、精密播种、配套测土配方分层施肥等技术组装。高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以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和典型黑土覆盖县为重点,摸清县域已建、待建高标准农田任务底数,集中连片开展规划设计。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强化施工组织,抢抓有效施工期,确保2025年确定的县域高标准农田915万亩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推动2026年下达的县域高标准农田1025万亩建设任务尽快全面开工建设,完善投资完成、资金支付、入库入统、任务完成情况清单“四单合一”调度机制,如期完成国债项目绩效目标。
 - 6.加快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践行大食物观,引导大型龙头养殖企业优化布局,鼓励在具有肉牛养殖潜力的县域新建和改扩建高端肉牛养殖场,推广“公司+基地+养殖户”鹅产业订单养殖模式,县域高端肉牛出栏突破11万头、养殖20%以上,鹅出栏突破7000万只,增长10%以上。扩大兴凯湖大白鱼、小龙虾等名优水产品生产规模,水产品总产量突破15.5亿斤、增长10%以上。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持续推动“寒地龙药”刺五加产业提档升级,争取果蔬菌产量突破750万吨,其中中药材、食用菌等高价产品产量达到150万吨、增长20%以上。支持白桦树汁科学采集和存储运输,白桦树汁年产量突破10万吨。扩大蓝莓果等寒地浆果种植面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
 - 7.提升优质农产品影响力。开展好定制农业筑基提质“百日行动”,遴选一批定制成效佳的县,打造定制农业先导区。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推进“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进校园、进社区、进超市、进景区,推动展销与全域旅游深度融合。
 - 8.推动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全省农产品精深加工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的中小型企业。推进建设依安柳桥鹅产业一体化、拜泉秸秆糖化饲料加工企业精深加工重点项目。县域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突破2500亿元。
 - 9.强化人工智能、低空等技术应用。开展“人工智能+”农业行动,建设全省统一智慧农业大平台,累计建成智慧农(牧、渔)场200个以上。建好国家农业领域农作物种植方向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培训活动,推动高效智能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更新与普及,强化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病虫害防治、灾情灾情监测、播种施肥等方面的应用和推广,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化作业面积突破7.5亿亩次。

- (三)着力推动县域服务业发展
 - 10.打造消费聚集地。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结合实际做大县域核心商圈,发展特色街区,一体推进周边绿化、亮化、美化等年度城建任务。改造升级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消费场所。鼓励个体商贩外摆、市集、夜间经营。构建高效顺畅、城乡融合的县域商贸流通服务网络。力争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以上。
 - 11.优化物流寄递体系。指导各县做好冷链物流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积极争取冷链专项中央资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自用、公用兼取型冷库等冷链设施。继续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快递进村,建成7000个“一点多能”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提升村级快递配送服务覆盖率。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利用农村客运班线闲置运力拓展物流服务能力。
 - 12.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依托优质冰雪、水上、森林、陆地等户外运动资源,科学编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支持亚布力等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区打造国家级滑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加强汽车营地等户外运动目的地地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县域休闲旅游度假服务能力。
 - 13.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组织有条件的县制定乡村

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工作方案,遴选5个以上旅游产品特色鲜明、旅游配套服务完善、带动村民致富效果良好、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村镇,纳入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

- (四)着力推动沿边县域开发开放
 - 14.推动进出口产品加工和跨境电商发展。梳理全省各边境县进口优势品类,各有关市县制定落地加工产业指引。用好互市贸易落地加工、保税加工等政策,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增加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品类,扩大进口产品落地加工规模。加强出口加工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招引外贸综合服务业和制造业企业,完善加工园区配套设施。力争2026年边境县进出口加工总值达到75亿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融合,立足县域特色产业,支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独立站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优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功能,支持有条件的边境县建设跨境电商边境仓和海外仓,提升货物集散能力。力争边境县跨境电商贸易额突破30亿元。
 - 15.高标准建设产业协作园区绥芬河片区。编制实施含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多规合一”综合规划,加快起步区建设,尽快实现“九通一平”。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重点支持供热能力保障提升等8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0亿元以上。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赴广东省等地开展产业链招商,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有序转移,开工建设20个以上重点产业项目,主导工业实现总产值35亿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 16.完善边境口岸和通信设施。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口岸查验设施、作业机械设施、业务用房等服务设施补强及扩能。按需开展口岸智慧化提升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建成黑瞎子岛公路客运口岸,加快货运口岸建设。健全对俄沟通协作机制,提升通关换装效率和装卸效率。改善边境通信条件,加大实施边境地区基站建设工程,推进沿边地区及林区接入网、互联网漫游。结合大兴安岭林区特点,制定“宽带林草”实施方案。
 - 17.加快边境县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统筹多种资金渠道,加快构建以“两河两极”为核心,黑河学院为重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密山校区)、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东宁校区、牡丹江大学穆棱校区为拓展的“4+1+N”边境办学模式。新建边境县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校区)在校生数超过2000人。鼓励边境县依法依规为院校建设提供用地征收、资产划转及产权移交等方面支持。
 - 18.开展“国门疾控”建设。建立跨境疾控会商机制,重点围绕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专业人才联合培养等开展交流合作,筑牢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安全屏障。聚焦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谋划储备一批“国门疾控”项目,加强标准化建设,配齐必要设施设备,筑牢疫情防控基层一线“网底”。推进智慧海关与口岸管理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联合岗位培训,提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效能,边境县传染病防控应急人员参训率达到95%以上。

- (五)着力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
 - 19.加快县城地下管网改造建设。高质量组织开展县城体检,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县城地下管网情况,摸清位置、材质、年代、权属、运行状况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科学合理确定改造清单,谋划储备县城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积极争取“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相关县要及时调整批复本地地下管网改造方案,确保申报项目全部纳入改造方案。
 - 20.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较多人口自然村(组)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农村公路3500公里。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 21.改善县域电力设施。以边境地区、脱贫地区及县域与主电网联系薄弱地区为重点,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优化完善网架结构,提升设备健康水平,争取农村电网投资超过30亿元。发挥县域电网高质量发展专班作用,对重点电网工程实施专班代位协调,加快农村电网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建设林甸、依安、五大连池输变电工程。年内建成110(66)千伏线路700公里以上,建成孙吴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建三江—富锦22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等县域网项目。
 - 22.推动天然气管道支线向县域延伸。支持虎林、嫩江、依安等具备条件的县,依托国家天然气管道支线管道布局,积极与上游管道企业对接,合理确定县城连接接入方案,科学规划路由,加快组织实施,实现管道气接入,增强县域供气保障能力。
 - 23.发展县域分布式新能源。在风资源和接网条件较好、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需求较大的行政村开展“乡村驭风行动”。在有常态化帮扶任务且具备光照、土地、资金、接网和消纳等条件的行政村,因地制宜适度扩大村级帮扶电站规模。将“乡村驭风行动”及村级光伏帮扶电站纳入省级新能源发展规划。

- (六)着力提高县域民生保障水平
 - 2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深化“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动养老托育、康养照护等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发挥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各类培训载体作用,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农村留守妇女等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县域重点就业群体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加快富裕、尚志、海林、北安等在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进程,推进勃利、望奎公共实训基地尽快竣工投用,力争中央资金再支持2个左右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 25.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加强乡村两级就业驿站建设,为重点群体提供“一站式”便捷就业服务。加大适配岗位资源归集力度,加密“小而美”、“专而精”专场招聘活动频次,为大学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未就业青年、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供集中高效的就业服务。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化项目就业帮扶,结合县乡产业发展,挖掘特色企业岗位资源,加强订单培训和定向输送。
 - 26.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围绕农业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领域,集中谋划储备一批争取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优先吸纳重点群体参与务工,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编制《以工代赈项目施工方案和工程造价范例》,规范项目实施,保障“赈”济效应。鼓励县域更多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领域基础设施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 27.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按照填平补齐、查缺补漏的原则,指导各县围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化医疗机构能位和布局,编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总体建设方案,谋划推进一批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诊疗人次占全省门诊诊疗总人次比重提升至35%左右。
 - 28.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科学制定县域普通高中布局建设规划,建立分年度建设项目库,以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为重点,加快推动办学条件达标。完善资源动态调整机制,对学龄人口流入地区、推动现有普通高中通过优化学校空间结构或购买、租赁学校周边闲置社会用房等方式补充校舍资源;对学龄人口流出或稳定地区,重点推进教育资源优化与内涵提升。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试点校建设,提质升级1.2万个县域高中优质学位。
 - 29.优化县域托育服务。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快建设以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或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为核心,专业化托育机构、托幼一体化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等为骨干的“1+N”托育服务体系。统筹多种资金渠道,支持县级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普惠托育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民营托育机构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每个县至少建有1个实际运营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30.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围绕解决县域老年人养老服务刚需和失能失智特困老年人护理难题,进一步加快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成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项目100个以上。加大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力度,推进建成时间较长、设施老旧、不符合安全条件和现有养老需求的机构改造升级,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水平。提高乡镇(街道)“家门口”区域性幸福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家门口”幸福养老服务驿站覆盖率,确保老年人能够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 (七)着力抓实抓牢县域财源建设
 - 31.培植培育重点财源税源。围绕资源禀赋、区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宜农则农、宜矿则矿、宜贸则贸、宜游则游,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巩固壮大存量财源,加快培育新兴财源,着力打造骨干支柱产业税源,因地制宜推进财源税源建设,实现经济总量和税收收入双增长。
 - 32.强化重点税源企业服务。落实领导干部包联企业(项目)工作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强化财政金融、基础设施配套等政策支持,优化办税服务流程,做好全要素保障,让税源企业安心发展,让税源项目高效落地。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不得违法违规出台税费优惠政策。
 - 33.加强财源税源综合治理。依托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拓展涉税信息数据范围,加强数据管理和涉税数据应用,推进财源税源数据“聚管一线”,提高财源税源管理水平和收入组织效率。加强重点和潜力税源的数据监测分析,建立组织收入责任共担和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强化税收监管,加强欠税管理和风险应对,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严防透支未来收入、虚收空转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主动对标本方案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政策对接,抓好工作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跟踪指导、督促落实,加强各部门间有政策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市辖区参照县(市)标准抓好区域统筹发展各项任务落实。
- (二)强化工作落实。健全省市县三级县域经济突破年专班机制,健全月报告、季调度机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于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县,在财政资金安排上给予激励。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注重了解县域经济发展情况。
- (三)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强化对发展县域经济的宣传,及时发掘和总结一批成功经验 and 典型案例,并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各市县增强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附件1

全省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省“十五五”规划预期目标	2025年完成	2026年目标	责任部门
1	超100亿元县(个)	50	35	38	省发展改革委
2	超200亿元县(个)	—	7	8	省发展改革委
3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4.5	5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4	县域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	3.5	4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5	县域工业增加值增速(%)	—	3.4	5.5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县域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	—	22.6	23.4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县域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1.6	62.1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8	县域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	—	150	170左右	省科技厅
9	县域产业项目投资(亿元)	—	651.4	750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10	县域贷款余额增速(%)	—	7.5	10左右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1	县域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	241	260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县域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P)	—	164	170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	373.4	400左右	省财政厅
14	县域税收收入(亿元)	—	148.9	161.5左右	省税务局
15	各县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5.1	高于全省县域GDP增速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2

各县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主要预期目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26年目标	评价部门
一、经济总量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二、产业结构			
2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4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3	工业增加值增速(%)	5.5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县域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个百分点)	0.5	省发展改革委
5	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	2	省科技厅
6	产业项目投资增速(%)	15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7	贷款余额增速(%)	10左右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金融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企业主体			
8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财政实力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以上	省财政厅
10	税收收入增速(%)	8.5左右	省税务局
五、居民收入			
11	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高于全省县域GDP增速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六、个性化指标			
12	①工业县。至少新增3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②农业县。至少新开工2个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③旅游县。年接待总人数增长15%以上。 ④生态县。林下经济规模增长6%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草局

注:2025年县域工业增加值超过10亿元的县为工业县;2025年粮食产量20亿斤以上的县为农业县;有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或4A级景区的县为旅游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为生态县。符合多项标准的,同时承担相应指标。

(下转第四版)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突破年行动方案》、《黑龙江省深化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黑龙江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各市(地)委和人民政府(行署),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

《黑龙江省深化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方案》、《黑龙江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黑龙江省深化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一要全面对标、接续突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在2025年工作基础上,巩固拓展三个“突破年”行动成效,主动对标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自我加压、跳起摸高,以更高站位、更高追求引领攻坚克难,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转化为实际行动,为全省高质量振兴发展蓄势赋能。
- 二要闭环管理、狠抓落实。各市县要在5月15日前分别制定本地深化三个“突破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各项任务 and 具体举措。将深化三个“突破年”行动纳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四个体系”,省市县三级专班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定期调度报告机制。市辖区参照县(市)标准制定方案,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 三要协同联动、务求实效。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效能提升行动统筹推进,打好政策与要素保障“组合拳”。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营商环境局定期督办,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将深化三个“突破年”行动工作成效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 四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把为民造福、为企业服务作为深化突破年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形象工程”,严禁弄虚作假,把深化三个“突破年”行动成果作为检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准,以实干担当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业绩。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3日